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2025 年 8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116/Rev.1)]

79/324.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257 B 号和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 77/299 号决议，

又回顾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费用应依照《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协定》)的有关规定支付，以及依照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联合国根据这些规定支付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的自愿捐助支付，¹

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努力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包括减少活动和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定特别法庭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继续履行余留职能两年，

还欢迎柬埔寨王国政府打算设立一个常设独立公共机构，以便除其他任务外，充当研究中心和主要信息库，供公众查阅关于柬埔寨问责进程的信息，并鼓励柬埔寨王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9 卷，第 41723 号。

² A/79/827。



1. **鼓励**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关于特别法庭过渡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增编(《增编》)，³以期努力完成剩余的余留职能，并确保有序及时过渡到新的柬埔寨机构；

2. **请**秘书长就 2027 年以后的期间与柬埔寨王国政府进行与《增编》第 2 条第 2 款的设想类似的协商，或者如果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这段额外期间内提前完成司法职能，评估是否有必要由特别法庭履行剩余的余留职能；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³ 第 75/257 B 号决议，附件。